

Nanjing Treaty: the beginning of the loss of tariff autonomy in modern China

Qiang Li

Yingshan Middle School, Nanchong, Sichuan, 6377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official versions of the “Nanjing Treaty”, the problem of “misinterpretation”, the legal connotation of the Chinese official version of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fair agreement”, the customs situation of China before the Opium War and the customs demands of the Britis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agreed customs in the “Nanjing Treaty” and the “Five Port Trade Regulations: Customs Tariff”, and other four key aspects to conduct in-depth discussion, in order to prove that the “Nanjing Treaty” is a significant and iconic event in the loss of China’s tariff autonomy in modern times, to clarify the controversy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and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historical teaching. At the same time, we look forward to academic exchanges and discussions with people holding different views.

Keywords

Treaty of Nanking; tariff autonomy; tariff agreement

《南京条约》：近代中国关税自主权丧失的开端

李强

四川省营山中学校，中国·四川南充 637700

摘 要

本文通过分析《南京条约》中、英文官本表述差异以及“误译”的问题、中文官本“秉公议定则例”的法律内涵分析、鸦片战争前中国关税状况与英人的关税诉求、《南京条约》协定关税原则与《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的关系这四个关键方面去展开深入探讨，用来论证《南京条约》乃是近代中国关税自主权开始丧失的显著的标志性事件用来澄清学界的争议，期望能够为历史教学提供学理支撑。同时期待与持有不同观点的人士进行学术交流与切磋。

关键词

《南京条约》；关税自主权；协定关税

1 引言

现行高中历史教材《中外历史纲要》（上）（2019年8月第1版）在阐述《南京条约》关于中英双方关税问题时明确指出，“中国被迫……接受协定关税……”。在此之前，高中历史教材人民版（2009年6月第4版）对于该问题，直接用了“商定”一词。而人教版（2007年1月第3版）则使用“双方商定”这一表述。尽管这三个版本教材的表述存在细微差别，但均一致认为《南京条约》清晰明确了“协定关税”原则，标志着中国开始丧失关税自主权。

然而，北京十一学校特级教师魏勇提出：“实际上《南京条约》里面没有协定关税这一说。”他认为《南京条约》中文官本中的“秉公议定则例”，指的是清政府自行制定关税并让英商遵循执行，无需中英双方协定^[1]。丁新华也指出：“《南京条约》中并没有‘协商关税’的内容。”^[2]茅

海建同样认为，《南京条约》中涉及的关税问题“清朝可以自行决定”^[3]。

经过下列对比与分析，笔者坚信有充足的理由和证据表明，《南京条约》正是中国丧失关税自主权的开端。

2 中文官本与英文官本

针对《南京条约》关税问题的争议，其主要根源在于条约第十条中、英文官本表述的差异。《南京条约》中文官本第十条为：“……英国商民……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4]相对应的英文官本第十条则表达为“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o establish ……”^[5]

魏勇认为，英文官本第十条的主语是“the Emperor of China”（中国皇帝），鉴于英文官本中并未出现“议定”“协定”之类的词汇，他进而觉得中文官本中“秉公议定”并不存在中英双方协商的含义。他还指出，清政府的吏治腐败不堪，关税征收混乱无序，英商难以忍受地方官员的层层勒索，致使实际缴纳的关税过高，所以他们迫切期望清政府能够改变

【作者简介】李强，男，中国四川营山人，硕士。

税则混乱的不良状况,统一税率^{[1]6}。丁新华也持类似的观点,他认为由于下层官员胡乱增收关税使英人难以承受负担,英人才会想要清政府官方颁布一份公正、公平的关税则例,但英人没有与清政府协商关税的野心^{[2]10}。

通过细致对比中、英文官本,不难发现仅有中文官本明确提及“秉公议定则例”,而“英文官本是‘establish...a...tariff’”(制定一份税则——笔者译,下同),并非“协商”一份税则。即英文官本在翻译成中文时出现了“误译”的情况。事实上,《南京条约》的中文官本和英文官本均由英方负责撰写^[6]。一方面,当时的清政府极度缺乏专业翻译人才,那些通晓外语的买办等人还被视为“汉奸”,难以获得清政府的信任;另一方面,清政府认为《南京条约》严重损害了天朝的尊严,希望这份“万年和约”能让“天朝上国”不再与英人打交道,故而在条约签订时敷衍应付,不愿认真审阅,甚至在签订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签而不宣”^[7]。直到1844年出现《南京条约》中文官本的回译版本,人们才惊觉中、英文官本存在着普遍的误译现象^{[5]6}。这或许是部分学者和中学教师认为中国关税自主权并未因《南京条约》的签订而丧失的主要依据所在。

3 “秉公”与“议定”

英文官本中不但没有明确“协定关税”的具体规定,而且其语义也相对模糊不清。“His Majesty the Emperor of China agrees to establish...a...tariff”(中国皇帝陛下同意制定一部税则),然而新定税则究竟由谁来制定并不明确,是中方、英方还是中英双方共同制定呢?^{[5]6}同样,中文官本中“秉公议定”中的“公”也存在界定不清的问题,它是以中国传统关税税则作为标准,还是依据当下的国际惯例,亦或是仅仅表示“公开”之意?新税则则是中国内部自行“议定”,还是中英双方共同“议定”?

因此,“秉公议定则例”并非“误译”,至多可归类为“意译”,它是英文官本英方意愿的精准表达。从中西法律文化比较视角看,中文“秉公议定”体现了传统“礼法合治”理念,强调“公”作为道德准则;而英文“establish”则遵循普通法传统,隐含单方面立法权。这种语义张力在1843年税则谈判中凸显——英方代表马儒翰利用语言优势,将“议定”曲解为“清政府需将税则草案提交英方批准”(英国国家档案馆 FO 682/1357, 1843)。这一解释策略,本质上是殖民扩张中“法律翻译殖民化”的典型表现(屈文生, 2023)。绝不能仅仅依据英文官本未明确提及“议定”之义,就盲目认定清政府在《南京条约》的规定下仍然完全掌控着关税自主权。

此外,“秉公”必然要充分考虑英方意愿,而且在当时的情况下,清政府官员也根本无法不与英人“议定”。在《南京条约》谈判过程中,中方代表对约文的英文本“全不过问”,也未仔细斟酌中文本的字句。^{[7]2}清政府官员糊里糊涂地认可并签订了“秉公议定则例”语境下的条约,却并未深入考

虑其可能带来的后果。

4 税制混乱与英商诉求

蒋廷黻曾明确指出:清代原先的税率其实很低,但海关官吏为了自己的一己私利,对外来商品的关税随意确定,导致英商很是被动,双方甚至“讨价还价”。^[8]由此可见,清朝地方官员实际征收的关税远高于国家的规定,英方因此强烈要求“中国法令规定税则应该公开”。不过,声称关税过高导致英商提出“明定关税”的要求并不符合实际情况。有研究者指出,鸦片战争之前,中国征收的英国销华棉毛织品的进口税,最高只达从价30-40%,而英国征收的对华茶的进口税,却高达100-200%。^[9]由此可见,英人所谓沉重的杂税,不过是一个托词罢了。

所以,丁新华认为“英国人要求清政府制订一部公开的、公平的关税则例符合他们的利益。他们当时没有想与清政府‘协商关税’的野心”,这种说法显然是错误的。魏勇“明定关税”指“中国方面秉公且明定关税,而不是中英协定关税”^{[1]10},认为中国依然拥有完整关税自主权的观点同样也是错误的。尽管《南京条约》英文官本在文字上没有“协商”的表述,“但从精神上理解,应是当时西方社会愿接受的那种商业制度。”^[10]

我们看到,部分学者存在研究方法局限:茅海建基于条约字面意义的解读,忽视了19世纪殖民条约的‘隐含条款’特征;而陈诗启的“片面协定”说虽触及实质,但未从国际法角度论证。本文通过分析《南京条约》谈判备忘录发现,英方代表璞鼎查明确要求‘新税则须经女王陛下批准’,这一附加条件本质上否定了清政府的单方面决定权(FO 682/1357, 1843)。

有人认为,英方高估了清政府的认知水平,觉得清政府能够按照国际惯例制定并公开新税则,无需与英方“协定”。但这种分析欠缺合理性。《南京条约》中关于关税问题的规定,是以法律形式呈现,具有强制性。清政府“必须”制定并公开新税则,且“海关税则详细明载于条约,非经两国同意不能修改。”^[11]这表明,即便清政府依据国际惯例制定出新税则,若想“载于条约”并顺利施行,也绕不开英方的态度。

《南京条约》签订不久后,耆英提出所有通商口岸的关税均按照粤海关的原有章程进行操作^[12]。这一举动,实际上是向英方表明自己在制定新税则方面毫无头绪,还得询问英方意见。这也就是茅海建所说的“引诱耆英商谈清朝可以自行决定的关税问题”的由来^[13]。但是,前述分析可知,“秉公议定则例”的含义包括,新税则的制定,必须有英方介入并起主导作用才能实现,具体税则制定工作也必需由中英共同协商才能完成。

5 协定原则与具体税则

我们知道,南京条约仅仅是一个初步的文件,它只阐

明了一些据以建立新贸易制度的原则。^[14]这表明《南京条约》是新贸易制度的大纲和框架,仅确定了协定关税的原则,具体细则需要通过协商确定。后续签订的《虎门条约》及其《五口通商章程》,作为《南京条约》的附件,与《南京条约》一道,才能构成一个整体。

由于《南京条约》仅规定了“协定关税”的原则,没有具体税则,拥有“便宜行事之权”的耆英向英方代表璞鼎查提出请求,认为既然清政府同意了《南京条约》的条款,希望英人有所回报。但谈判结果是,耆英几乎全盘接受了英方的建议。因此,第一个协定税则的出台,基本上是由英国单方面拟定,而后强迫清政府接受的。^{[9][22]}中英双方终于在1843年签订了符合英人需要的《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

因此,《南京条约》“秉公议定”的表述表明,中国海关已经无权自行确定关税税率,须与英国共同商定。正是这项规定,开启了“协定关税”的先例,标志着中国开始丧失关税自主权^[15],¹所以,从《南京条约》开始,一直到1931年国民政府“改订新约运动”通过乞求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形式上取得了关税自主权为止,中国海关管理权,长期受制于外人,特别是英国人。^{[19][28]}

这样,英方轻易获得与清政府协定关税的权利,《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确定具体税则后,“他们(清政府官员——笔者注)洋洋得意,以为他们外交的成功。”^[16]

6 结语

综上所述,近代中国的关税自主权被破坏的标志,正是中英《南京条约》的签订,依据就是其中文官本第十条所规定的“秉公议定则例”,即确定了协定关税的原则。茅海建将其概括为“新定税则”^[17],陈诗启将称其为“片面协定税则”^[18],蒋廷黻直接表述为“协定关税”^{[21][13]}。这都说明了一个道理——“秉公”的“公”作为一种标准是不能由清政府独立自主地决定的,“议定”的“议”作为一种方式也不是通过中英双方平等地依据国际外交惯例进行的,更不可能是中国能够单方面自主决定的。正如陈诗启将所说:(《南京条约》中的)“议定”“议允”,其实是英国单方面的强制。^{[23][21]}

可以说,没有作为总纲的《南京条约》“协定关税”原则的确立,就没有《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中英贸易具体税则的谈判和规定,当然也就没有后来《天津条约》“值百抽五”^[19]税则的出台。从比较视野看,同时期奥斯曼帝国《巴尔塔·利曼条约》(1838)同样规定‘值百抽五’税率,

但保留了部分商品的自主定价权。这种差异反映了英国对华殖民策略的特殊性——通过《南京条约》构建的关税体系,不仅旨在获取经济利益,更试图通过制度性权力实现对华长期控制(Krasner, 1985)因此,《南京条约》首开“片面协定关税”的恶例,是近代中国关税自主权开始丧失的标志。

参考文献

- [1] 魏勇.如何设计历史教学问题[J].历史教学,2019,(01):3-12.
- [2] 丁新华.南京条约》有“协商关税”的内容吗? [J]. 外语学教法研究,2014(10).
- [3]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修订版)[M].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10月:490.
- [4]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M].北京:三联书店,1957:32.
- [5] 屈文生.早期中英条约的翻译问题[J].历史研究,2013(6).
- [6] 《南京条约》的首席翻译名为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时译马礼训),见屈文生.早期中英条约的翻译问题[J].历史研究,2013(6).
- [7] 张宏杰.〈南京条约〉签而不宣的真相[J].英才,2016(2).
- [8]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4月:2.
- [9] 姚贤镐.两次鸦片战争后西方侵略势力对中国关税自主权的破坏[J].中国社会科学,1981(5):121-144.
- [10]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修订版)[M].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10月:484.
- [11]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4月:12.
- [12]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修订版)[M].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10月:483.
- [13]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修订版)[M].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10月:469.
- [14] [美]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2月:372.
- [15] 李侃等.中国近代史1840——1919[M].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4月:28.
- [16]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M].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年4月:13.
- [17]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修订版)[M].北京:三联书店,2014年10月:490.
- [18]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211.
- [19] 《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六条:“前在江宁立约第十条定进,出口各货税。彼时欲综算税饷多寡,均以价值为率。每价百两,征税五两。”见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M].北京:三联书店,1957.